

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政府网站共发布政务信息 387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5 条，政务动态信息 106 条，主动公开了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1 件。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5 年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因工作变动和人员调整，及时更新了网站和政务公开负责人信息，对网站信息发布的基本操作及注意事项进行了重新培训，如发布内容、栏目、更新频率、内容排版规范、内容检查等功能。严格审核发布程序，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随时更新信息动态，逐步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不断丰富政务信息公开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5 年示范区应急管理局通过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82 条，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87 条，微博发布 579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 645 条，12345 平台受理办结案件 104 件，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参加、知晓安全知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为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发挥重要作用。

（五）监督保障

2025 年示范区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部署会议 3 次，进行政务公开培训 5 次，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全面、及时、准确、规范地公开“应该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并且遵循“先审核后公开”的原则，对政府信息予以严格把关，做到依制度、依程序进行。目前，公文公开信息已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在网站发布；各类政务工作活动及时在济源安全公众号和网站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4.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部门协同机制不畅。政务公开工作存在“办公室单打独斗、业务科室被动参与”的局面。各业务科室对政务公开的职责边界和内容范围认识不清晰，不清楚自身业务范围内哪些事项需要公开、何时公开、如何公开，导致出现“办公室无内容可公开，科室不知道应公开什么”的混乱情况。这种协同不畅的问题对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和主动性存在一定影响。

下一步，我单位将针对部门协同不畅问题，构建“全员参与、分工明确”的工作格局，一是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责和各业务科室的信息生成、报送责任，将公开任务细化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二是建立业务科室信息报送机制，要求各科室每月梳理业务工作信息，形成公开素材清单报送办公室审核发布；三是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讲解公开条例要求、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提升科室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